

##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新(增)建建築物竣工證明(補領)申請書

起造人：

建築令字號： 年 月 日 ( ) 建字第 號令

建築地號： 字 (段) 號

建物門牌： 里 村 (路、街、莊) 段 弄 號 樓

建築內部：新 (增) 建 層 戶

建築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因在本縣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竣工證明書核發業務開辦前即已完工，請准予補領竣工證明書，若有不實，願意負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法律責任。

- 檢具附件：
1. 建築令及其他變更公文
  2. 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3. 門牌證明
  4. 現地四向及屋頂突出物照片
  5. 完工切結書
  6. 建築物平面圖三份 (需標明尺寸、面積)

附註：本申請書內容，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金湖鎮公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約。

此致

金湖鎮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完工切結書

有關本人 所有座落於  
里 村(路、街) 號 樓，地號列 段 號  
建築案，依照縣府( ) 建字第 號令核定圖樣建築完竣，

請准予補領竣工證明書，並願切結下列事項：

- 一、該建築係於建築令法定期限(核准字號：( ) 建字第 號令)內建築完竣。
- 二、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慮，爾後如有房屋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與貴所無關。
- 三、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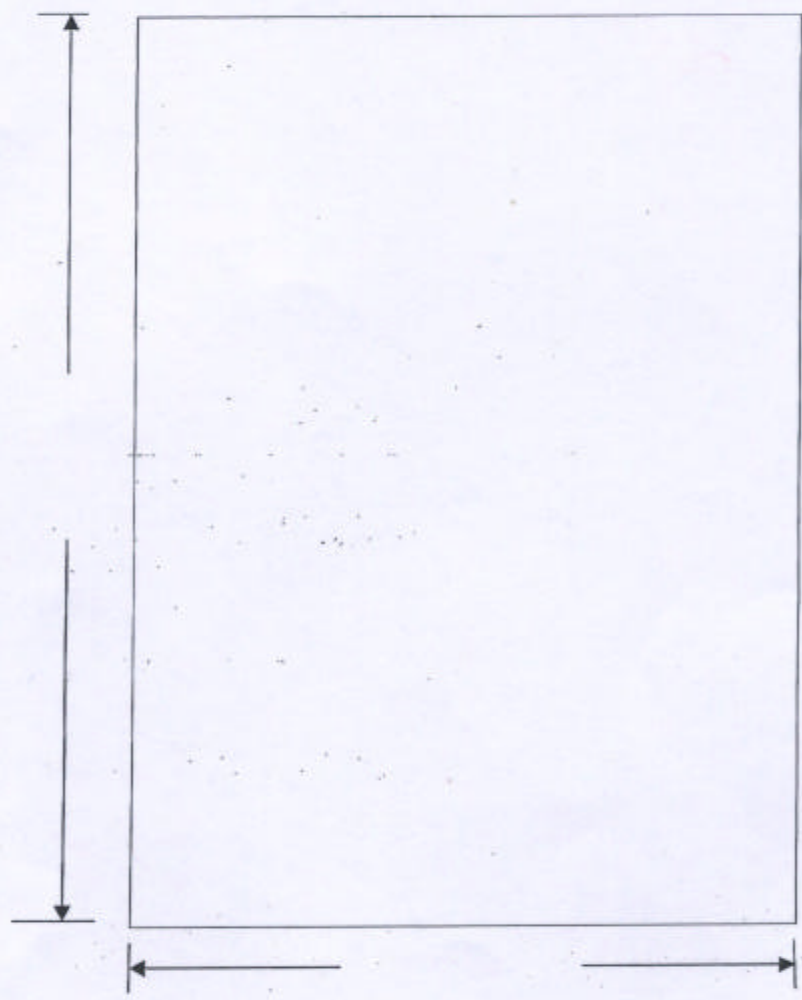
切結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面積	長(            )M × 寬(            )M		
里	村路	號	房屋列            段            地號
單位:公 尺		※違建部份不予填寫	